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9月2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424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1條第1項** |
| |  | | --- | | **主旨：本會98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550320號及113年8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354號二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** 說明： 一、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辦理決標公告，或依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。另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4條：「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彙送至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，除前條第一項規定應登載之事項外，應另包含下列事項：…...(第1項)。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，得不適用前項規定(第2項)。」爰本會前於98年12月14日函請各機關逾10萬元採購案件應辦理決標公告或彙送決標資料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公告金額自112年1月1日起調高至150萬元，本會為瞭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案件之情形，於113年8月16日重申各機關辦理逾10萬元之採購，仍請依本會前開98年12月14日函辦理。 三、茲為減輕採購人員工作，旨述函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各機關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請依採購法第61條、其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，或依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。 四、另按採購法第14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規之規定，化整為零分批辦理，請各機關落實內控機制。本會113年5月7日工程企字第11200138971號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」併請參閱(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://gov.tw/bYn)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 **主任委員 陳金德** |  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3科 曾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